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下发《昌乐县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信誉等级评价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区）教管办、社会组织党总支，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为推动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依法、规范、诚信办学，营造诚实守信的教育培训氛围，促进我县民办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县教育和体育局重新修订了《昌乐县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信誉等级评价规则（试行）》，请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如有异议请及时反馈县教育和体育局民办教育科。

联系邮箱：clmbjy@126.com。

联系人：张庆民 联系电话：6221826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1月2日

昌乐县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信誉等级评价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昌乐县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促进全县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履行职责、服务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中共潍坊市委、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意见》(潍发〔2016〕30号)和《潍坊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潍坊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潍教办字〔2018〕27号)等法律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信誉等级评价，按照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遵纪守法、履行职责和社会公信度等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全县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第四条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信誉等级评价由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与镇(街、区)教管办等单位共同办理。

第二章 评价指标

第五条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信誉等级评价指标(100分)

(一) 办学条件(20分)

(1) 办学场所。执行《潍坊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与管理暂行规定》，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要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达到安全标准、周边环境符合办学要求的校舍，具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及办公设施；办学场所相对独立，使用楼层不高于5层，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地下室、仓库、租赁或借用中小学校校舍、场地等作为办学场所，办学场所必须远离污染区和危险源；取得校舍建筑安全、抗震合格证明、消防安全合格证明的；教学及办公用建筑面积不得少于200平方米，租赁校舍办学的，租期不少于3年。(6分)

(2) 教学用房。教室能满足培训需求，教室需充分满足学生的活动空间，不得过于拥挤，并且每间教室要留出足够的安全通道，防止紧急情况下出现人群拥挤甚至踩踏的情况。教学用房面积不得少于总建筑面积的2/3，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建筑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提供寄宿的培训机构，其生均宿舍使用面积不得少于3平方米，还应当配备与寄宿学生规模相匹配的阅览、生活与运动场所。鼓励设置特色教室，体现培训机构特色以及素质发展的需要。(6分)

(3) 教学设施设备。教室中的配套设备(课桌、凳子、黑板、照明灯、投影仪、数据线、用电线路等)要符合相关行业的质量标准，确保学生的身体健康和安全保障。提倡配置多媒体教室。(4分)

(4) 办公及生活设备。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有满足师生需要的办公室、饮水设备等各种必要的生活服务设备；提供住宿、餐饮的培训机构须提供卫生合格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同时集体宿舍、餐厅、浴室及相应设备等符合相关规定标准。(4分)

(二) 师资保障 (20分)

(1) 学校举办者和校长。校长具有5年以上教育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具有与办学内容

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或专业等级证书，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其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其它形式决策机构的成员，公办学校在职在编人员不得举办任何形式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6 分）

（2）师资条件。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要有与办学规模和办学层次相适应的专职和兼职教师，教师总数不少于 6 人，其中专职教师不少于 2 人，配备保安不少于 3 人；所聘教师必须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国家规定的任教资格和学历要求；聘请外籍教师应有外事及公安部门的资格认定证件；严禁公办学校在职在编教师到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任教。（6 分）

（3）教师管理。依法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教师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符合国家规定；规范教师聘任手续，聘任教职工均签订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聘用合同；没有违反合同的行为。（2 分）

（4）教职工权益。按时足额发放自聘教职工工资，逐步提高自聘教职员工的工资待遇，为自聘教师缴纳社会保险。（2 分）

（5）定期对教职工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增强教师的专业素养和专业知识，坚决杜绝聘用学历不达标教师或不懂教育的人员从事教育教学活动。（4 分）

（三）招生和教学管理（12 分）

（1）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文件规定，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核准取消审批后，实行事后备案管理。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须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3 分）

（2）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格执行《广告法》等有关规定，招生简章和广告必须在培训机构公开栏（学校网站）公开。公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必须与备案内容相一致，使用规范学校名

称，必须公布学校办学许可证号、办学类别、办学地点、培训计划、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联系方式等；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学生及家长，严禁违规承诺、夸大宣传；对发布虚假广告、违规宣传招生、损害学生利益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查处。（3分）

（3）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招生禁止因抢夺生源而采取同行恶意诬告，甚至人身攻击等情况。（2分）

（4）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提倡开设小班额特色培训，招生班额人数不能超过上级标准。（1分）

（5）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必须在办学许可范围内进行办学，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教育教学法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管理机构和教育教学管理制度。细化培训安排。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要向县教育和体育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全县中小学同期进度。不得留作业。严禁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习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3分）

（四）收退费管理（18分）

（1）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在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学校进行公开（1分）

（2）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应及时、全额缴存预缴培训费至培训机构学杂费最低余额专用账户内。（8分）

（3）签订培训合同，严禁设立各种形式的乱收费项目，如需追加收费项目，需向家长提前告知。（1分）

（4）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收费时必须向缴费者开具正规税务收费票据。（2分）

(5) 民办培训机构学生登记入学后，学生因自身原因退（转）学，不得以任何理由故意拖欠或削减应退费用。（3分）

(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因刊登、散发虚假招生广告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学员退学的，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3分）

(五) 安全管理（30分）

(1)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领导重视，责任落实。建立并落实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预警机制、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严格执行校园封闭管理制度，加强培训学生学习期间安全管理；强化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整改消除隐患。（3分）

(2)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要与学生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共同做好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安全工作。（2分）

(3)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开展防火、防溺水、防震、防踩踏等应急预案演练；做好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采取防范措施，维护校园和谐稳定。（6分）

(4)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配备标准且质量合格的监控设备，每个教室、走廊、楼梯、校园及学校门口都有监控摄像头，做到教学场所全区域覆盖，无死角。监控录像存储时间至少一个月。（8分）

(5) 民办教育培训学校选址和校舍建筑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等相关标准，应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安全消防设施，相关人员熟悉有关设施设备操作程序。应设置安全疏散示意图、安全出口、安全疏散通道等标志。配足和设置符合要求的警棍、钢叉、应急灯、辣椒水、消防栓、灭火器等设施，并通过消防验收。（11分）

(六) 党建工作（ 分）

按照党建有关规定建立党组织，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

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第三章 评定方法和程序

第六条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信誉等级评价按照各民办培训机构自评，镇（街、区）教管办初评和教育体育局复评的方式进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日常办学行为纳入信誉等级评价范围；信誉等级评价每年组织一次；基本程序为学校自评上报、评价主体评价、等级确定。

第七条 自评上报。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对照评价指标进行自评，并填写《昌乐县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信誉等级评价基本情况统计表》，自评材料（纸质和电子稿）经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董事会、教管办（社会组织党总支）审核盖章同意后，于每年规定时间报送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民办教育科。

第八条 评价主体评价。镇（街、区）评价主体（或委托第三方）根据职责分工和评价指标、评分标准进行评价。县教育和体育局评价主体对镇（街、区）、社会组织党总支上报的A等信誉机构组织复查。

第九条 等级确定。镇（街、区）、社会组织党总支评价主体按照信誉等级评价标准，经现场考察评估后，研究提出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信誉等级初步意见，报教育和体育局研究确定信誉等级。

第四章 结果认定和运用

第十条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信誉等级评价实行百分制，评价结果根据综合得分情况分为A、B、C、D四个等级：A级信誉民办教育培训机构（90分及以上）；B级信誉民办教育培训机构（80-89分）；C级信誉民办教育培训机构（60-79分）；D级信

誉民办教育培训机构（59分以下）。

第十一条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评为B级及以上信誉等级：

（一）违规发布招生广告及虚假宣传招生政策的；

（二）违规收费、退费的；

（三）违反师德师风规定、情节恶劣的；

（四）法定代表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有严重债务风险或恶意逃避债务行为的，未按规定落实风险监管措施；

（六）有合同欺诈行为的；

（七）未经批准设立分校的；

（八）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十二条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认定为D级：

（一）未提供校舍建筑安全、抗震合格证明的；

（二）未提供校舍消防安全合格证明的；

（三）有住宿、餐饮服务项目未获得相应部门许可的；

（四）招聘在职在岗公办教师的；

（五）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六）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部门立案调查的；

第十三条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信誉等级实行动态管理，信誉等级确定后发生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或其他失信行为的，对原信誉等级予以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建立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信誉档案，并根据信誉等级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被评为A级信誉学校的，给予通报表彰，典型推广宣传；达不到A级的培训学校，不能申请设立分校。对严重违规失信行为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进行警告，限期整改，规范学校办学行为；被评为D级信誉学校的，列入重点监督对象，存在问题限期整改；连续两次被评为D级

信誉学校的，限制招生，直至取消办学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做好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信誉等级评价工作，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运用评价结果，作为评选树优重要依据；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要如实提供有关信誉等级评价资料，严禁弄虚作假；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信誉等级评价情况纳入对各镇（街、区）、学校教育工作考核。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内国家、省、市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昌乐县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信誉等级评价基本情况登记表
2. 昌乐县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信誉等级评价计分表